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2021〕51号

## 关于汕汕铁路增设陆丰南站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汕汕铁路增设陆丰南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南站工程设于在建汕汕高铁线路里程 DK25+765 处，车站范围为 DK24+900-DK26+500，位于陆丰市东海镇开发区，工程总占地面积 82470.7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3257 平方米。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1）线路的范围为 DK24+900-DK26+500（起点经度 115.656596，起点纬度 22.891358，终点经度 115.661831，终点纬度 22.892544），长度为 1.4km，区间正线轨道铺设 CRTS I 型双块式无砟轨道，道岔梁范围采用轨枕埋入式无砟轨道及双块式无砟轨道，到发线采用 CRTS I 型双块式无砟轨道；（2）工程共有桥涵 1 处，为高架车站单线大桥，桥梁长度 815m；（3）新建陆丰南站为高架站，设计规模 2 台 4 线（含正线），站房位于线路左侧，

设计包括站房主体、站房室外工程、站台雨棚、站台铺装等配套客运设施工程，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到发线有效长度 760m，设 450×9.0×1.25m 岛式站台 2 座，车站两端各设一组单渡线形成八字渡线。本工程设计最高聚集人数 1000 人/小时。项目总投资 71934.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2.94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汕汕铁路增设陆丰南站工程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项目尽量减少土地占用量，工程结束后，临时用地尽快清理平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纳入陆丰市陆城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须经沉淀后回用于工程用水及道路降尘等，不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噪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回填利用的应及时清运处理，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陆丰市陆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项目运营期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收集后引至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限值要求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四）项目应加强线路养护、车辆保养、定期检修、镗轮等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12525-90）表 1 的限值要求。

（五）旅客候车期间的车站生活垃圾、车站办公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符合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六、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1年3月16日印发